

農委會訂定——

「漁船幹部船員代理措施」補充規定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使省市縣政府辦理漁船幹部船員代理措施一致，經協商後補充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丁種漁船得由2年以上的資深漁船船員，代理船長或輪機長，每人代理期間以4個月為限，代理期滿應參加幹部船員訓練。

二、曾服務丁種以上漁船滿5年，或曾服務丙種以上漁船滿3年的資深漁航員或輪機員，得分別代理丙種漁船大副或大管輪，及甲種三副或三管輪職務，每人代理期間以6個

月為限。

三、高職水產有關科畢業生，得依其所學，分別代理丙種大副、大管輪、甲種三副、三管輪職務，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。

四、專科以上水產科系畢業生，得依其所學，分別代理乙、丙種大副、大管輪，及甲種二、三副，二、三管輪職務，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。

五、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，已代理滿2年，及受完丁種船長、輪機長幹部船員訓練者，由於申請檢覈還

需要相當時間，得再代理6個月。

六、辦理代理職務，均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自負一切意外責任。



(梁豐攝)

肉役用種牛購養貸款計畫核貸金額提高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75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「肉役用種牛購養貸款計畫」，業經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本年度貸款以購養懷孕母牛和女牛為限，貸款金額分別提高為6萬元和4萬元，貸款利率降低為年息7.75%，需要此項資金的農民，可就近向台灣省合作金庫或鄉鎮市(區)農會信用部洽詢。

本貸款要點如下：

一、貸款對象：飼養水牛或黃雜種母牛，並可充分供應自產草料和農作副產物作為飼料的農戶。

二、貸款用途：購養18個月齡至3歲齡的水牛或黃雜種母牛所需的資金。

三、核貸標準：依實際購養頭數核貸，每戶最多50頭，每頭最高貸款額為懷孕母牛6萬元，女牛4萬元。

四、期限：最長5年。

五、利率：按75年度加速農建資本支出貸款利率，年息7.75%計算。

六、償還：本金於貸放滿4年時，分2年平均攤還，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七、担保條件：以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為原則，如有不足，可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八、其他：貸款農戶未照約定用途使用貸款或中途出售牛隻，應即償清貸款本息。